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12.08 法制字第 103025270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2 月 08 日

要 旨：自治條例如有直接強制規定，應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，若為即時強制且有規定必要，宜將緊急性及必要性納入規範；而罰則規定順序，係先規定罰責較重，再規定較輕者，另若有「剝奪或消滅資格、權利」規定，即逾越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相關規定所得處罰之其他行政罰種類範疇

主 旨：有關「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」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3 年 11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610299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法制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自治條例第 30 條：本條規定「主管機關得依其情形停止其設置，並予清除」，該「並予清除」性質上係屬即時強制或直接強制？宜先釐明，如為直接強制，建請於「並予清除」前增訂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拆除，未於限期內履行之意旨，俾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之規定。如為即時強制且有規定之必要，建請參酌本自治條例第 16 條之規定，將「緊急性」及「必要性」納入規範，俾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規定之意旨。

（二）罰則章整體意見：依法制體例，罰則規定之順序，係先規定罰責較重者，再規定罰責較輕者（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印，「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」，2011 年 12 月，第 460 頁參照）。是本自治條例罰則章之規定，建請依前述體例重新調整。

（三）罰則章個別條文意見：

1. 自治條例第 31 條：

- （1）本條規定之處罰對象為何？似未如其他相關罰責條文寫明係所有權人或設置人或使用人，是否漏未規定？建請釐清定明。
- （2）本條「得連續處罰」一詞之規定，建請依現行法制用字、用語修正為「按次處罰」。類此情形之本自治條例第 32 條及第 33 條，併請修正。

2. 自治條例第 33 條：本條規定「廣告物違反第十四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，…處…」，惟查本自治條例第 23 條係規定，張貼廣告符合一定要件者，免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，故如張貼廣告未符合一定要件者，仍應依本自治條例第 4 條之規定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。爰此，違反第 23 條規定者，究應依本條予以處罰？抑

或依第 31 條規定「廣告物違反第四條…規定者，處…」予以處罰？似有疑義，建請釐清。

3. 自治條例第 34 條：本條第 1 項規定之「主管機關並得『強制拆除或刷除』，或移置至特定地點拆除或刷除之」，該「強制拆除或刷除」其性質係屬直接強制，爰建請於上述規定前，增訂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拆除，未於限期內履行之意旨，俾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之規定。

4. 自治條例第 35 條：

(1) 按行政罰法所稱之行政罰，乃指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之裁罰性不利處分；又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之「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」，依同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限於「勒令停工、停止營業、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」，合先敘明。

(2) 本條列於罰責章，查本條規定之「撤銷或廢止其雜項執照…」，如係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「剝奪或消滅資格、權利」之裁罰性不利處分，即逾越前揭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同條第 3 項所定得處罰之其他行政罰種類範疇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